

攀枝花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攀枝花市民政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哲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哲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攀枝花市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攀枝花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4012022000060
2. 采购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09月6日9:00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2022年09月6日上午9:30）。**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9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旁良金大厦2单元6号。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

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民政局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5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5082381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哲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旁良金大厦 2 单元 6 号

邮 编：617000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9823180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攀枝花市民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哲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项目
5	项目编号	N5104012022000060
6	最高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最高预算：3000000元 超过最高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9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实质性响应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17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采购合同金额的0%</p> <p>交款方式：转账</p> <p>交款帐户：采购方指定账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2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982318016
2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982318016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982318016。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旁良金大厦2单元6号。
2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982318016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旁良金大厦2单元6号
2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 4. 采购文件质疑时间：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 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982318016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旁良金大厦2单元6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按3.6万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8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有前后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未涉及到的以较前的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攀枝花市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哲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

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 28 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的安全、发生费用等的一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及其导出的 EXCEL 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承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真实性负责。

24.2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并凭该证明签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工作实施前，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情况报采购人。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深化攀枝花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探索创新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模式，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提高人民群众通过租赁方式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比例，拟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为广大群众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体验及租赁服务，就近就便满足群众对康复辅助器具的短期和应急需求，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效能、降低使用成本，同时提升广大市民对康复辅助器具的认识，营造关心关爱老年人、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一）建设1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及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设立不少于6个常设租赁服务点及2年运营维护服务；

（三）为攀枝花市户籍或持有攀枝花市居住证的以下人员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免费维修服务：

1.60岁及以上老年人；

2.残疾人；

3.伤病员。

二、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人民币300万元。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服务对象。

1. 租赁服务对象为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需求的人员。

2. 康复辅助器具免费维修服务对象为攀枝花市户籍或持有攀枝花市居住证的以下人员：

(1)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2) 残疾人；

(3) 伤病员。

(二) 服务内容。

1. 建设攀枝花市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线上、线下双向服务；提供租赁服务流程、租赁协议、评估适配、租赁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2. 6 个月内完成建设 1 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 200 m²)。

(1) 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体验、咨询服务。

(2) 提供包括个人医疗辅助器具、技能训练辅助器具、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个人移动辅助器具、家务辅助器具、家庭及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共八大类不少于 50 种康复辅助器具的免费租赁和维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3) 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品补给、清洗、消杀、维修、保养服务。

(4) 为攀枝花市户籍或持有攀枝花市居住证的以下人员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免费维修服务：

①60岁及以上老年人；

②残疾人；

③伤病员。

(5) 开展形式多样的康复辅助器具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

3.建设不少于6个康复辅助器具常设租赁服务点。

(1) 建设不少于3个社区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点（面积不少于20 m²/个）。每个站点安装10个自助租赁桩位，提供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设置康复辅助器具用品展示区域。

(2) 建设不少于3个室外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小屋（面积不少于25 m²/个）。室外搭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小屋，小屋主体为钢结构。每个小屋内安装10个自助租赁桩位，提供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设置康复辅助器具用品展示区域；提供市民休息区、便民服务区（设置爱心药箱、城市指南、便民雨伞、直饮水机等服务设施）。

(3) 常设租赁点提供辅具免费租赁、维修服务。（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所有服务内容预算明细。

(三) 服务技术要求。

1.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服务时间：正常开展租赁服务2年。

2.项目地点。

(1) 租赁服务中心由供应商在东区城区范围内自行选择交通便

利、配套完善的场地。

(2) 常设租赁服务点由采购人指定。

3.在东区城区范围内设定 1 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其功能范围：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体验、咨询、租赁、调度、配送、回收、清洗、消杀、维修等。至少应配置设备（车辆、消杀、维修等设备）。

4.在指定区域服务点，其功能包括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展示、宣传、便民服务等。

5.建设攀枝花市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双向服务功能。

6.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租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7.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及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的投入方案。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建设和服务时间。

建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 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和不少于 6 个康复辅助器具常设租赁服务点的建设。

服务时间：正常开展租赁服务 2 年。

（二）履约地点。

1.租赁服务中心由供应商在东区城区范围内自行选择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场地。

2.常设租赁服务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四）履约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施设备费、资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如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正，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2.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单位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同终止时，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采购人。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202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 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202 年 XX 月 XX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我方的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3.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天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

我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万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商务、合同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内容全部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服务内容就要求的内容全部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最终报价（单独封装，不做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

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供应商履约能力 6%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辅具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备 6%	6 分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具有 辅具适配师资格证 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4	设计效果图 24%	24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租赁服务中心及站点设计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面积不得小于 200 m ² 。②服务中心具有康复辅助器具用品展示以及回收、清洗、消杀、维修等专用区域。③每个社区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点（以下简称社区站	共同类评分因素

			<p>点)面积不小于 20 m²/个。④每个社区站点有 10 个提供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自助租赁桩位。⑤每个社区站点设置康复辅助器具用品展示区域。⑥每个室外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小屋(以下简称室外站点)面积不小于 25 m²/个。⑦每个室外站点有 10 个提供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自助租赁桩位。⑧每个室外站点设置康复辅助器具用品展示区域并提供休息区和便民服务区。以上设计效果图内容能完全满足使用功能的得 24 分,每有一处不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扣 3 分,每有一处不能完全满足(不能完全满足是指:设计效果图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只有简单的图片表达或表达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5	<p>租赁服务中心及站点建设方案 24%</p>	24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租赁服务中心及站点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推广方案②中心及站点建设方案③信息系统建立方案④租赁服务方案⑤维修、消杀中心建设方案⑥环保文明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⑧应急预案等八方面进行评审。建设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得 24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项中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扣 1.5 分,扣完为止。</p>	共同类评分因素
7	<p>建设保障 措施方案 16%</p>	16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建设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辅具产品覆盖范围②站点建设使用材料③清晰的质量控制目标④组织计划方案。以上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每缺漏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运维服务方案 14%	14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运维人员②设备配置③售后服务网点④租赁产品补给方案⑤返修时效⑥问题处理及响应时效⑦维保服务的零配件供给及保障。以上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深化攀枝花市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探索创新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模式，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提高人民群众通过租赁方式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比例，拟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为广大群众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体验及租赁服务，就近就便满足群众对康复辅助器具的短期和应急需求，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效能、降低使用成本，同时提升广大市民对康复辅助器具的认识，营造关心关爱老年人、残疾人的社会氛围。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一、采购（建设）项目内容

（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1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不少于200 m²，建设完毕后应具备展示、体验、租赁、清洗、消杀、维修、咨询服务等功能）及6个常设租赁服务点建设（其中3个为社区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点，面积不少于20 m²/个；另外3个为室外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小屋，面积不少于25 m²/个）。

（二）建设完成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及6个常设租赁服务点2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三）2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

1.为攀枝花市户籍或持有攀枝花市居住证的以下人员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免费维修服务：(1)60岁及以上老年人；(2)残疾人；(3)伤病员。

2.提供包括个人医疗辅助器具、技能训练辅助器具、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个人移动辅助器具、家务辅助器具、家庭及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共八大类不少于 50 种康复辅助器具的租赁和维修服务。

3.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品补给、清洗、消杀、维修、保养服务。

4.开展形式多样的康复辅助器具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

5.3 个社区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点，每个站点安装 10 个自助租赁桩位，提供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6.3 个室外搭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小屋，每个小屋内安装 10 个自助租赁桩位，提供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提供市民休息区、便民服务区（设置爱心药箱、城市指南、便民雨伞、直饮水机等服务设施）。

（四）详细采购（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磋商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招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技术说明、甲方确认或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等。

二、建设地点

（一）租赁服务中心由供应商在东区城区范围内自行选择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场地。选择后，需报甲方书面认可，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面积应不少于 200 m²。

（二）常设租赁服务点由甲方指定。

三、建设和运营维护周（工）期

（一）建设周（工）期：6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及 6 个常设租赁服务点的建设及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

（二）运营维护周期：2 年（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及 6 个常设租赁服务点正式运营之日起）。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按合同价款的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 进度款：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和3个室外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小屋建设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按合同价款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 尾款：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1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及6个常设租赁服务点建设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具备移交运营条件、办理完结算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未付款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保证金

(一) 建设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向甲方交纳建设履约保证金，该建设履约保证金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1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及6个常设租赁服务点建设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具备运营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二) 运营维护保证金：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1 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及 6 个常设租赁服务点建设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具备移交运营条件、办理完结算后的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由乙方向甲方交纳，乙方运营维护服务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将运营维护保证金的 50%无息退还乙方，剩余 50%运营维护保证金在乙方运营维护服务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三) 保证金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书面报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选址后，甲方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 2.及时为乙方指定、协调 6 个常设租赁服务点建设地点。
- 3.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检查、监督乙方的履行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不当行为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及退还保证金。
- 5.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运营维护期间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与他人签订的合同、财务账目、财务凭证、税务凭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等完成试点工作所需的全部材料）。
- 6.因该采购（建设）项目为试点项目，项目的建设、运营、设施设备购买、维护均由乙方完成，因此，除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其他任何支付请求。
- 7.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完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选址后，应当及时书面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作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使用。
- 2.若乙方选择租赁场所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应自行承担租赁产生的租赁费及相关税

费。

3.乙方完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社区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点及室外自助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小屋设计后，应及时书面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实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4.乙方应向甲方报审为期6个月的建设周（工）期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该进度计划执行建设任务。

5.乙方收到的本合同预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必须用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6.在甲方依约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再支付、退还任何费用。

7.及时向甲方汇报涉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全方位的监督。

8.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尾款时，除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要求的税务发票外，还应提交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财务收据、验收合格的有效证据、建设资料等），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有权顺延付款时间。顺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延长建设工期。

9.乙方在要求甲方退还建设履约保证金和运营维护保证金时，除应提交退还申请、缴纳凭证外，还应提交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收据、验收合格的有效证据及相关资料等），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有权顺延退还时间。乙方不得因顺延退款，怠于履行本合同。

10.运营维护2年期满后，乙方还愿经营的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11.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建设和运营维护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场地产生的租赁费、聘请工作人员产生的工资、劳务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相关税费等），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因该采购（建设）项目为试点项目，因项目建设、设备设施采购、运营维护导致的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完成试点工作所需的全部材料。

12.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退还相应款项的，应以相应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按建设周（工）期进度计划执行建设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连续 20 天不能正常履行运营维护服务，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不能正常履行运营维护服务的违约金；乙方连续 30 天不能正常履行运营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特别约定：

（1）因该采购（建设）项目为试点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2）因该采购（建设）项目为试点项目，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完成试点工作所需的材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任何保证金。

（三）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本合同中止履行的，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加对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还包括甲方上级机关取消或叫停该项目。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持 X 份，乙方持 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持 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